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諮詢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146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　　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目 錄

壹、重要日程 1
貳、報名流程 2
一、報名系統 3
二、繳費方式 5
參、甄試說明 8
各學系甄試說明 7
肆、錄取 44
伍、放榜 44
陸、成績複查 44
柒、統一分發 44
捌、申訴程序 45
玖、獎助學金 45
拾、交通資訊及校園平面圖 47
拾壹、免費接駁專車 50
附錄：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2
附表
附表一：【面試時間】申請表 55
附表二：【面試場次】申請表 56
附表三：退費申請表 5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58
附表五：考生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59

壹、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通過篩選名單	113.03.28	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
寄發及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04.01	各學系掛號寄發，同時公告於系網頁
繳費	113.05.02 **上午 9:00 起至** 113.05.06 **下午 3:30 止**	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登入個人帳密、查看個人繳款帳號及金額
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113.05.02 起至 113.05.06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至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 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公告得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	113.05.09 上午 10 時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最新消息」→「學士班」
公告逕予錄取名單	113.05.22 下午 2 時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最新消息」→「學士班」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13.05.16 至 113.05.26	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 (https://reurl.cc/qkddKR)
公告錄取名單	113.05.30 中午 12 時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最新消息」→「學士班」
成績單-線上查看(此項功能為暫定) 成績單-紙本寄發	113.05.30 中午 12 時 113.05.30	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登入個人帳密後查看
成績複查截止	113.06.03 上午 10 時截止	申請複查請 Email 至 fanruoli@ncu.edu.tw 僅受理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
錄取生(正、備取)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06.06 至 113.06.07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至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 「網路登記志願」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3.06.13 上午 9 時	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 本校郵寄獲分發通知書
放棄入學資格	113.06.13 至 113.06.16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至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網路聲明放棄」

貳、報名流程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 **繳費：**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3:30 止
  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查看個人繳款帳號及金額後再繳費
- **上傳(勾選)審查資料：**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至報名系統點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進入系統時如出現「網站的安全性憑證不可靠」請點選「繼續」

↓

點選【登入】

↓

輸入身分證號碼、密碼
(密碼為學測應試號碼)

↓

查看個人繳款帳號與繳款金額
不同系組繳款帳號不同，請分開繳費

1. 低收入戶、原住民考生免繳報名費。
2.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系統顯示之應繳金額為減免後之金額。(特殊境遇家庭請先傳真資格認定公文至招生組審查，通過者再行繳費)

↓

繳費(詳閱本須知 p.5 繳費方式)

繳費 2 小時後

↓

登入報名系統查看繳費狀態
是否顯示『已繳費』

否，繳費未成功 → 繳費(詳閱本須知 p.5 繳費方式)

若交易明細表顯示已扣款，但 2 小時系統無入帳，請聯絡招生組 03-4227151#57146

是

↓

上傳與繳交審查資料
上傳後請務必完成【確認】作業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網址
https://www.cac.edu.tw
審查資料經完成【確認】作業後不得修改，考生務必審慎檢視後，再執行確認

↓

完成報名

一、報名系統

1.開啟 IE 或 Chrome，搜尋「中央大學招生資訊網」

2.進入「招生資訊網」

3.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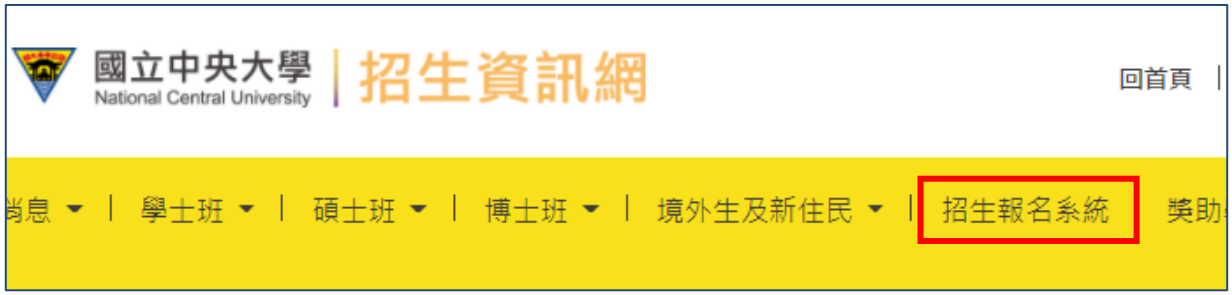

4.進入「申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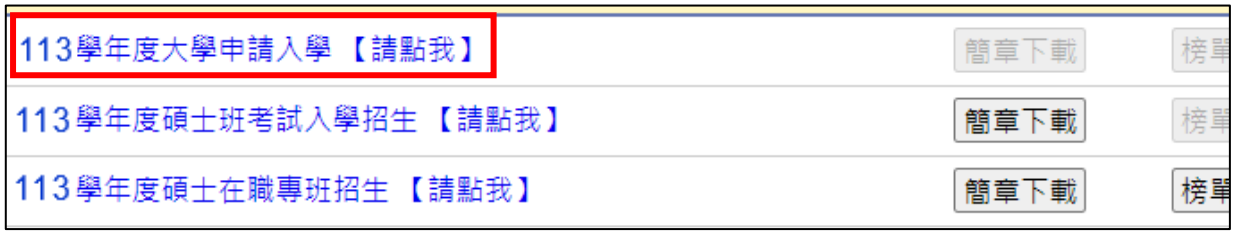

5.先查看「報名流程」與「繳費方式」
6.再「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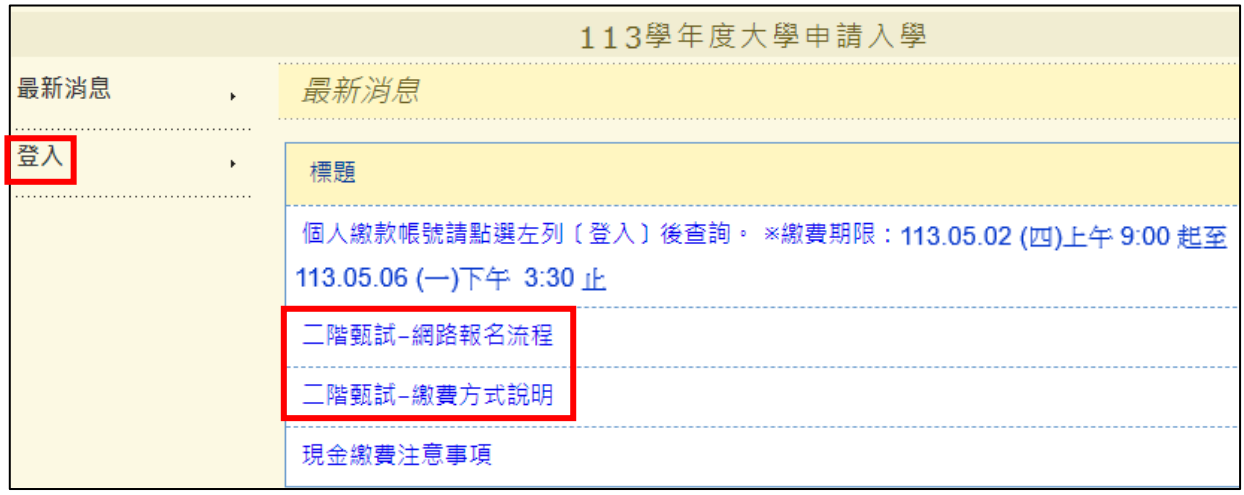

7.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即:學測應試號碼)
8.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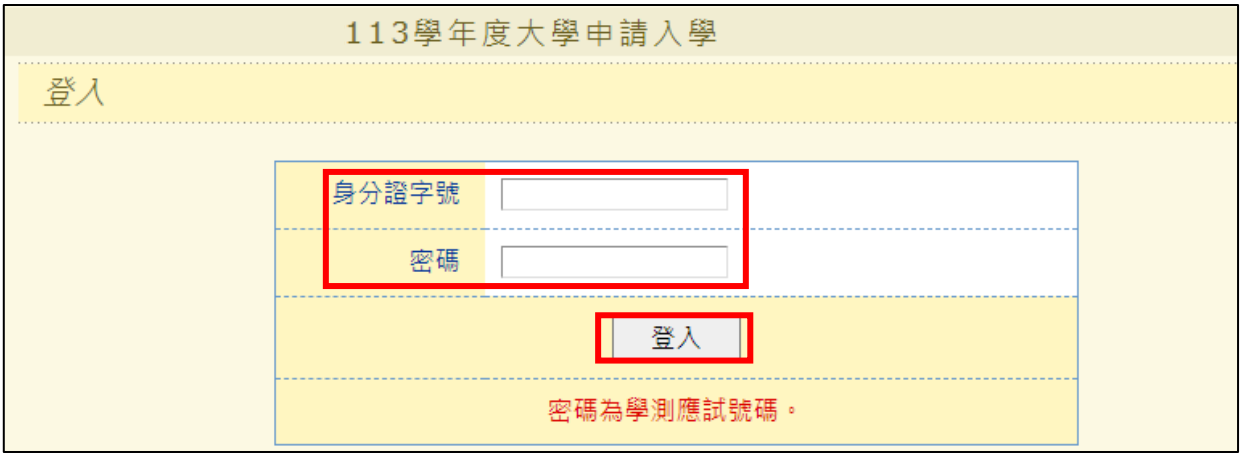

9.查看個人繳款帳號，<u>不同系組繳款帳號不同，請分開繳費</u>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	報名費	已繳金額	繳費狀態	繳款帳號
畢書盡	A123456789	電機工程學系	1000	0	未繳費	0045722154452000
畢書盡	A123456789	資訊工程學系	1100	0	未繳費	0045722154453100

二、繳費方式

（一）個人繳款帳號

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操作方式詳 p.3-4)查看繳款帳號共 16 碼。每位考生繳款帳號不同，且每報名 1 個系組，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

（二）繳費方式

請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3:30 止，將正確金額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1.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 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 → (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下圖為填寫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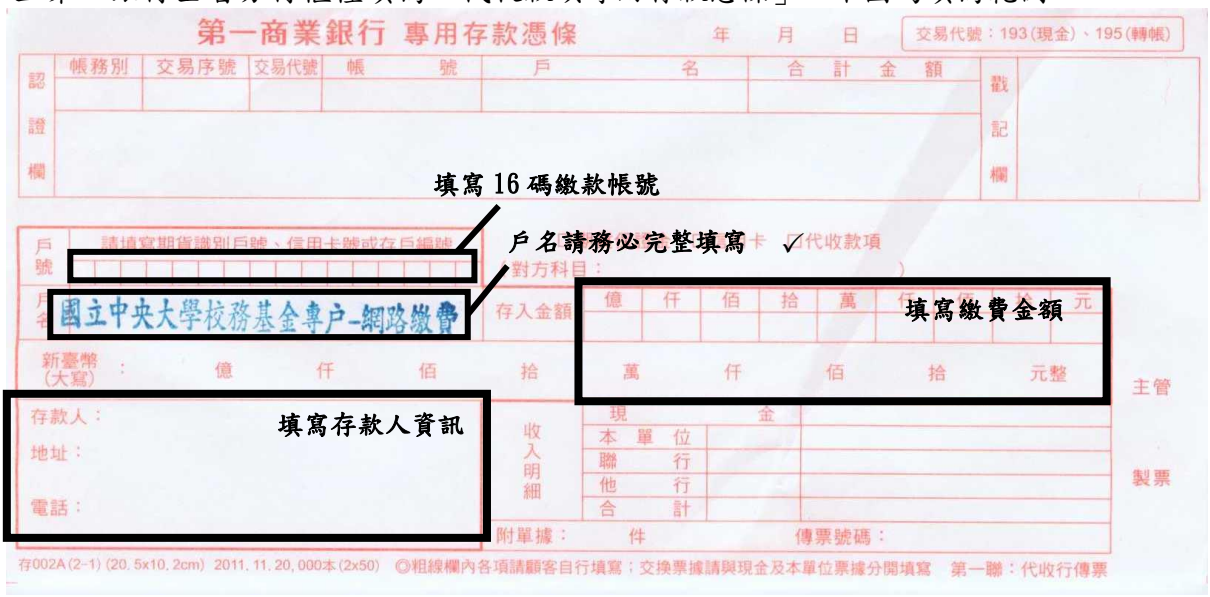

3. 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以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
4. 網路銀行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5. 繳費查詢

   (1)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欄有無扣款記錄，若無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若因繳款金額不足、帳號輸入錯誤、ATM 轉帳未成功，均為未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即未完成報名，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2) 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入帳，若於晚間 10:30 後以 ATM 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三）甄試費

1. 一般考生：各學系甄試費金額請詳 p.7「各學系甄試說明」。
2. **低收入戶、原住民考生**：低收入戶考生係指符合「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稱招生簡章)第 3 頁所稱之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係指招生簡章第 6 頁所稱經甄選委員會查核身分符合者，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全免優待**。
3.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符合招生簡章第 3 頁所稱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認定證明文件，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者，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減免 60%。考生登入系統查詢繳款帳號時，所顯示之繳費金額為減免後之金額，請繳交減免後之甄試費。（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先傳真資格認定公文至招生組審查，通過者再行繳費）
4. **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113.05.06 下午 3:30)前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e-mail 至 fanruoli@ncu.edu.tw，審核通過後，給予前述說明之優惠。

（四）退費

1.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予錄取，經申請退費並查證後，所繳甄試費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情況外，概不辦理退費。「逕予錄取」說明請詳閱本須知 p.7，若考生報名本校 2 個(含)以上系組，僅就被逕予錄取之系組甄試費辦理退費。
2. 申請退費：請填寫本須知附表三「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考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3.05.31 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於 113.06.28 後將應退款項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參、甄試說明

一、通過甄選委員會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的考生，須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及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由各學系於 4 月 1 日掛號寄發，內容包括：1.繳費及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通知、2.面試時間/場次申請方式(亦可詳 p.9-43 各學系甄試說明)、3.甄試當天面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考生如未收到，可向各學系查詢。

三、注意事項

（一）面試時間或場次，請考生詳閱各學系說明，並依其規定提出申請。未於各學系規定時間及地點應試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二）請持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附有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應試。若經查明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請考生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第二階段甄試項目有筆試之學系，其歷屆考題可至該系網頁查詢參考。

（四）本校幅員廣闊，請事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本校於 5 月 16、17、18、21、22、24 日提供往返高鐵桃園站與本校間的免費接駁專車**，請多加利用，發車時間表請參閱本須知 p.50。

四、**逕予錄取**

（一）適用學系：生命科學系。

（二）說明：學系於第二階段面試前，即依據考生之學測及審查資料給予評定，成績優異者，得免於面試，予以逕行錄取。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請詳閱前述適用學系的簡章分則。

（三）放榜：113 年 5 月 22 日公告逕予錄取名單。

五、**優先錄取經濟弱勢考生**

本校所有學系(APCS 組、資安組除外)皆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另有「向日葵聯合招生」(校內聯合分發)，招收經濟弱勢學生。符合資格考生須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報考學系審查，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六、**各學系甄試說明**

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下表)						
校系代碼	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3 年)	指定項目甄試費	分機	專線	學系分則頁碼
016012	中國文學系	5 月 24 日(五) 5 月 25 日(六)	1,000	33100	03-4267163	9
016022	英美語文學系	5 月 17 日(五)	1,000	33200	03-4273763	10
016032	法國語文學系	5 月 21 日(二)	1,000	33300	03-4267179	11
016042	文學院學士班	5 月 17 日(五)	1,000	33030	--	12
016052	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	800	65117	--	13
016062	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	800	65117	--	13

016072	物理學系	5 月 22 日(三)	1,000	65300	--	14
016082	化學學系	5 月 17 日(五)	1,000	65911	--	15
01609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4 月 13 日(六)辦理「光電系說明會」	800	65261	--	16
016102	理學院學士班	5 月 24 日(五)	1,000	65006		17
016113	土木工程學系	-- 5 月 23 日(四)辦理「認識本系說明會」	800	34076	--	18
016122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5 月 17 日(五)	1,000	37302	03-4267320	19
016132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5 月 17 日(五)	1,000	37302	03-4267320	19
016142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5 月 17 日(五)	1,000	37302	03-4267320	19
01615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 月 18 日(六)	1,000	34200	--	20
016162	工學院學士班	5 月 26 日(日)	1,000	34008	--	21
016172	企業管理學系	5 月 16 日(四)	1,000	66110	--	22
016182	資訊管理學系	--	800	66500	--	23
016192	資訊管理學系(APCS 組)	--	800	66500	--	23
016202	經濟學系	5 月 24 日(五) 5 月 25 日(六)	1,000	66300	03-4226903	24
016212	財務金融學系	--	800	66250	--	25
016222	電機工程學系	5 月 18 日(六)	1,000	34567	--	26
016232	資訊工程學系	5 月 17 日(五)	1,000	35252	--	27
016242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5 月 17 日(五)	1,000	35252	--	27
01625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5 月 17 日(五)	1,000	35252	--	27
016262	通訊工程學系	5 月 23 日(四)	1,000	35500	--	28
016272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5 月 17 日(五)	1,000	35007	--	29
016282	大氣科學學系	5 月 18 日(六)	1,000	65501	03-4220270	31
016292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5 月 18 日(六)	1,000	65751	--	32
016302	地球科學學系	5 月 17 日(五) 5 月 18 日(六)	1,000	65600	03-4227837	33
016312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5 月 17 日(五)	1,000	25600	03-4278878	34
016322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5 月 21 日(二)	1,000	33458	03-4269714	35
016332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5 月 23 日(四)	1,000	33458	03-4269714	36
016342	生命科學系	5 月 24 日(五)	1,000	65059	--	37
016352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5 月 24 日(五)	1,000	27733	--	38
016362	向日葵聯合招生甲組(電資)	5 月 21 日(二)	1,000	57151	--	39
016372	向日葵聯合招生乙組(商管)	5 月 21 日(二)	1,000	57151	--	40
016382	向日葵聯合招生丙組(理學)	5 月 22 日(三)	1,000	57151	--	41
016392	向日葵聯合招生丁組(工程)	5 月 22 日(三)	1,000	57151	--	42
016402	向日葵聯合招生戊組(人社)	5 月 21 日(二)	1,000	57151	--	43

<table>
<tr><th colspan="4">中國文學系</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第 1 場：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第 2 場：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td><td>甄試時間</td><td>09:00~17:00 (預計)
實際以面試時間公告為準。</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文學二館</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chinese.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67163、03-4267164</td><td>傳真</td><td>03-4229294</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 03-422929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5 月 10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學生課程/招生專區/大學部】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929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3. 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4">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1. 請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二館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與甄試通知函。
2.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6 分鐘，面試時間表預計於 5 月 10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 考生於考生休息區等待服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 3 次未到，視為放棄面試資格。
4. 面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5. 面試方向參考：閱讀與學習經驗、寫作經驗、文史知識、社團活動經驗、社會關懷、志趣與生涯規劃、本系課程與考生學習計畫的關係。</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英美語文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td><td>甄試時間</td><td>上午 9:30 開始，預計 11:30 結束</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文學二館</td><td>本系網址</td><td>http://english.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73763</td><td>傳真</td><td>03-4263027</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本系採筆試，統一舉行，作文筆試時間 50 分鐘。
恕不受理筆試時間調整申請，未參加作文筆試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中英文皆可，撰寫方向請依【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的說明，擇一具體簡明回答者尤佳，建議 500 字內為原則。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考生應攜帶以下物品應試。
(1)「甄試通知函」(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3) 文具用品、字典(限紙本)
2. 筆試結束後，歡迎參加本系舉辦之「認識本系說明會」(時間約 30 分鐘)，說明會參加與否並不影響錄取結果，主要為希望提供考生、家長與本系互動機會，藉此多加了解本系相關事宜，請詳見本系寄發的甄試通知函。
3. 筆試考古題可參閱本系網頁。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63027，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5">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 9:30-9:50
2. 作文筆試時間：上午 10:00-10:50，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
3. 認識本系說明會：上午 11:00-11:30。
4. 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葉助教
電話：03-4273763(專線)，傳真：03-4263027，Email：eng@cc.ncu.edu.tw</td></tr>
</table>

法國語文學系

甄試通知	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		
甄試日期	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甄試時間	第 1 場：上午 09:00 開始 第 2 場：下午 13:30 開始
甄試地點	文學二館	本系網址	http://frenc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67179	傳真	03-4227809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1. 面試時間約需30分鐘，面試時間重疊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請於**5月2日至5月6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03-4227809，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5月10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招生訊息/大學部，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大學部】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1. 面試：評量考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2.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7809，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二、甄試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詳細面試時間表預計於 5 月 10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大學部。
2. 請攜帶身分證件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 2 樓指定教室辦理，逾五分鐘視同棄權。
3. 甄試時間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第 1 場：上午 09:00-至結束 第 2 場：下午 13:30-至結束 (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面試	文學二館 C2-216、217 教室

<table>
<tr><th colspan="4">文學院學士班</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班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班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td><td>甄試時間</td><td>上午 9:00 起</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文學一館</td><td>本班網址</td><td>http://ipla.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3030</td><td>傳真</td><td>--</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2">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班提出「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 e-mail 至 ncuipla@ncu.edu.tw，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班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班於 5 月 10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班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班網頁【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 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面試：評量考生的口語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 e-mail 至 ncuipla@ncu.edu.tw，送出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一館
二、甄試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詳細時間表及報到地點預計於 5 月 10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
2. 請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3. 考生須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
4. 除身分證件、文具以外，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資料及書籍；確認各項物品的鬧鈴功能均已關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置於臨時置物區。</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數學系（數學科學組、計算與資料科學組）</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td><td>報到時間</td><td>--</td></tr>
<tr><td>報到地點</td><td>--</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math.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5117</td><td>傳真</td><td>03-4257379</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頁(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各組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以電郵寄至 ncu5100@ncu.edu.tw 或傳真至 03-4257379，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td></tr>
<tr><td colspan="4">本系分為「數學科學組」和「計算與資料科學組」招生，培養學生推理、分析和思考能力，課程安排以理論與應用兼顧為原則，提供良好的數學學習環境。除了培養學生推理、分析和思考能力外，並積極鼓勵跨領域學習。現今是著重跨領域整合的時代，其他領域的發展常需受過嚴謹訓練的數學人才。數學系學生清晰的數學邏輯推理、分析訓練與資訊能力，非常適合從事數據資料、計算科學和金融科技等新興領域相關工作，可以在上述產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本系畢業生進入數學、資工、資管、產經、財經、統計乃至教育研究所皆所在多有，畢業後的深造之路有眾多的選項，是本系教育上的一大特色。
教學重點：
1. 強調數學與資訊科學的結合，訓練學生可用「數學思維」將數學內涵以程式呈現出來。
2. 在數學科學上，訓練學生深入數學，並能活用數學。
3. 在數學應用上，培養學生應用於資料科學、科學計算、影像處理、金融數學等四大領域，並強化其數學實作能力。
4. 於大一、大二時著重於數學基礎訓練，在大三、大四時學生可依照自己的興趣朝不同領域發展，進行跨領域學習。</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物理學系</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td><td>甄試時間</td><td>上午 8:00 起</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健雄館（原科學四館）</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phy.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5300</td><td>傳真</td><td>03-4251175</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51175，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安排。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5 月 15 日公告面試時間順序表於系網頁/招生公告，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公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無需繳交推薦函。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51175，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方式：
1. 面試採階段式，依序在 2 或 3 個試場進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7~15 分鐘，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
2.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
1. 請依報到時間至健雄館（原科學四館）7 樓 717 室門口辦理報到，報到後請進入 717 室，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
2. 請準時辦理報到，面試依所安排的順序進行，若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面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面試，否則視同放棄。
三、面試順序：
面試順序表將於 5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公告，請密切注意。
四、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化學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2">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td><td>甄試時間</td><td>下午 1:50~2:00 預備時間
下午 2:00~3:30 考試</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科二館 5 樓</td><td>本系網址</td><td>www.chem.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5911</td><td>傳真</td><td>03-422766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2">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居留證辦理報到。
2. 下午 1:50 至 2:00 為預備時間，考生請直接入場就座，2:00~3:30 考試。考試相關細節依「甄試通知函」規定為準。
3. 筆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766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甄試當日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惟本校車位有限，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2">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td><td>甄試時間</td><td>--</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td><td>本系網址</td><td>https://www.dop.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5261</td><td>傳真</td><td>03-4276344、03-4252897</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大學部/甄試入學】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本系將於 4 月 13 日(星期六)舉辦「中大光電系說明會」(系所環境介紹、光電產業及學生出路等)，詳細內容請見 4 月 1 日寄發之「甄試通知函」。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7634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td></tr>
<tr><td colspan="5">光電系所涵蓋的研究包括光學設計、光學檢測、薄膜科學與工程、色彩科學與工程、新型雷射之研發、光子與聲子晶體、負折射、微光學元件與系統、奈微米光學、非線性光學、太陽能光電、微光機電、藍光 LED、固態照明、全像攝影術、體積全像光學儲存、電腦全像、光學儲存、液晶光電、投影顯示技術、共焦顯微術、非線性固態雷射、積體光波導、表面電漿波生物感測技術、生物晶片、生物醫學影像、光學通訊、量子光學、超穎材料應用、人工智慧、AR/VR/MR 技術等。歡迎有志於光電領域研究的同學報考。</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理學院學士班</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班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班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td><td>報到時間</td><td>上午 8:00 起</td></tr>
<tr><td colspan="2">報到地點</td><td>健雄館(原科學四館)7 樓</td><td>本班網址</td><td>https://www.science.ncu.edu.tw/ips</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5006</td><td>傳真</td><td>03-4275441</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班提出書面「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75441，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安排。
2. 請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班於5 月 17 日公告面試時間順序表於班網頁【招生公告】，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 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班網頁【招生公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本班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無需繳交推薦函。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頁(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以電郵寄至 sarahcheng@ncu.edu.tw 或傳真至 03-4275441，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5">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方式：
1. 面試採階段式，依序在 1 或 2 個試場進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7~15 分鐘，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
2.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學習經歷、報考動機與跨域學習的構想。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
1. 請依報到時間至健雄館(原科學四館)7 樓 717 室門口辦理報到，報到後請進入 717 室，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
2. 請準時辦理報到，面試依所安排的順序進行，若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面試結束前到達本班試場，始能接受其面試，否則視同放棄。
三、面試順序：
面試順序表將於 5 月 17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請密切注意。
四、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土木工程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td><td>甄試時間</td><td>--</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cv.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4076</td><td>傳真</td><td>03-425296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高中生專區】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本系於5月23日(星期四)上午辦理「認識本系說明會」(時間約2小時)，說明會參加與否並不影響錄取結果，主要為希望提供考生、家長與本系互動機會，藉此多加了解本系。此說明會為自由參加，有關說明會之報名事宜，詳本系4月1日寄發之「甄試通知函」。(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1名。請於5月6日前將效期包含113.05.06之證明文件傳真至03-4252960，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td></tr>
<tr><td colspan="5">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包含力學、材料、管理、資訊應用等高科技領域，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本系畢業同學有八成以上繼續念研究所，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均有優異之成就。</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光機電工程組、設計與分析組）</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td><td>甄試時間</td><td>下午 14:50 預備鈴響
下午 15:00~16:00 筆試
下午 16:10~16:30 認識本系</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工程三館</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me.ncu.edu.tw/
→點選「最新消息-招生快訊」</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67320 (專線)</td><td>傳真</td><td>03-4254501</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2">本系『認識本系與筆試』為統一時間舉行，共計 90 分鐘。
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未參加『認識本系與筆試』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快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考生須參加『認識本系與筆試』，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筆試』內容以高中數學物理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3.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54501，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第二階段甄試『認識本系與筆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三館
二、甄試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筆試』下午 14:50 預備鈴響，考生可直接入場就座，15:00~16:00 舉行『筆試』，考生須出示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驗身分。
2. 除身分證件、文具以外，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資料及書籍；確認各項物品的鬧鈴功能均已關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置於臨時置物區。
3. 『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4. 『筆試』結束後，須參加 16:10~16:30『認識本系』說明會。
5. 甄試當日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惟本校車位有限，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td><td>報到時間</td><td>上午 9:30</td></tr>
<tr><td colspan="2">報到地點</td><td>工程一館化材系</td><td>英文筆試時間</td><td>上午 10:00 ~ 11:20</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4200</td><td>傳真</td><td>03-4252296</td></tr>
<tr><td colspan="2">本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cme.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本系採筆試，統一舉行，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2. 英文筆試時間 80 分鐘，未參加英文筆試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以下物品應試。
(1)「甄試通知函」。(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3) 文具用品。
2. 英文筆試內容以高中英文為範圍，皆為選擇題作答。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52296，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5">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 9:30。
2. 報到地點：工程一館化材系 3 樓教室區域。
3. 英文筆試時間：上午 10:00 ~ 11:20。
(1) 在工程一館化材系 3 樓教室進行，遲到逾 20 分鐘視同放棄應試，考試開始 40 分鐘之內不得出場。
(2) 除身分證件、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
4. 為服務考生家長，考試當日將由本系教師介紹系所概況。</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工學院學士班</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班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班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日)</td><td>報到時間</td><td>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td></tr>
<tr><td>報到地點</td><td>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td><td>本班網址</td><td>http://ipe.ec.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4008</td><td>傳真</td><td>03-4226315</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若欲申請更改面試場次，請於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班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 03-4226315 或 e-mail 至 ncu34008@ncu.edu.tw，送出後須來電確認，方完成變更申請，以免影響面試場次申請的權益。
2. 面試場次的選項為：「第 1 場(上午場)」或「第 2 場(下午場)」。
3.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班於5 月 15 日公告面試時間順序表於本班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班網頁【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6315，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本班結合人工智慧、材料科學、化學工程、光機電、能源工程、土木與防災、循環經濟等領域，培育跨域創新科技人才，使學生具有統合跨域解決問題能力，並挹注國家推動產業升級之人才需求。本班 E-mail：ncu34008@n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企業管理學系</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td><td>甄試時間</td><td>09:00~16:00 (預計)
實際以面試時間公告為準</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詳見甄試通知函與本系網站</td><td>本系網址</td><td>http://ba.mgt.ncu.edu.tw 最新消息</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6100、66110、66150</td><td>傳真</td><td>03-4222891</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考生若有調整當日面試時間之請求，得於 5 月 2 日 9:00 至 5 月 6 日 17:00 間，向本系送達書面申請。
2. 申請時請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本系網頁 http://ba.mgt.n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表格填妥並且親自簽名後，將清楚之掃描檔或拍照檔以電子郵件送達至 angelch@ncu.edu.tw，本系在收到申請表的次一個工作日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到申請。
3. 「面試時間」於 5 月 10 日 17:00 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即不再接受更改請求。</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不用繳交推薦函，考生請勿附學測成績。
2.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具照片)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 e-mail 至 angelch@ncu.edu.tw，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本系第二階段甄試包含「審查資料」、「面試」兩部分。
一、 審查資料：詳前述審查資料欄位。
二、 面試：
1. 面試順序原則上依照[學測應試號碼]順序安排。
2. 「面試時間」於5月10日17:00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即不再接受更改請求。
3. 為維持考生自身權益及公平性，面試報到直到面試結束，考生之間請勿交談討論，面試結束即返回休息室，勿於考場周圍逗留。面試結束時間視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人數而定。
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依本表上方聯絡方式洽詢，或E-mail 至 angelch@n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資訊管理學系（含 APCS 組）</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2">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td><td>甄試時間</td><td>--</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td><td>本系網址</td><td>http://im.mgt.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6500、66501</td><td>傳真</td><td>03-425460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檢定證明：例如全民英檢，或其他。
2.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訊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5460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註：APCS 組無辦理優先錄取。</td></tr>
<tr><td colspan="5">親愛的同學，你/妳好：
首先歡迎您報名本系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更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
本系大學部之教育方針，首在奠定學生資訊科技的理論基礎，在學生入學之初，即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介紹理論及其應用；而後在高年級時，培養學生開發實際資訊系統的經驗，並就企業引進資訊科技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做有系統的探討與研習。
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依本表上方聯絡方式洽詢，或 E-mail 至 ncu6500@n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經濟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td><td>報到時間</td><td>第 1 場：5/24(五)下午 12:50~13:10
第 2 場：5/25(六)上午 08:50~09:10</td></tr>
<tr><td colspan="2">報到地點</td><td>詳見甄試通知函</td><td>本系網址</td><td>http://ec.mgt.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6903　陳小姐</td><td>傳真</td><td>03-4222876</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面試時間與他(校)系重疊時，請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 03-4222876，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注意：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8 日公告面試二場次應試名單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各場次考生報到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面試的應試順序。</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J.競賽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訊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內容限高中階段的資料。請勿上傳學測成績。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面試當天不再接受任何書面資料，請務必完備於審查資料中。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2876，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5">本系為一自大學部至博士班完整的經濟學教學研究單位，特別著重學生紮實經濟學理論、以及國內外經濟時勢分析能力之培養。另外，本系為國內國立大學中少數屬於管理學院的經濟學系，學生可以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課程，獲得管理學方面之知識與專業。招生目標：歡迎五育兼備、邏輯思考清晰且對經濟現象、其成因以及經濟政策感興趣的同學報考。</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財務金融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td><td>甄試時間</td><td>--</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td><td>本系網址</td><td>http://fm.mgt.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6250</td><td>傳真</td><td>03-4252961</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52961，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td></tr>
<tr><td colspan="5">本系發展重點為公司理財、投資學、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目標為培養具國際視野之財金專業人才，並獲 CFA Institute 認證，師資優秀、教學熱忱，有充實的財金資料庫與模擬實驗室輔助教學，研究成果豐碩。</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電機工程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td><td>甄試時間</td><td>上午 10:00 ~ 11:40
詳見甄試通知函</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報到：工程二館電機系 1 樓大廳
筆試：工程二館電機系 1 樓教室
(現場會公告考生筆試教室及座次)</td><td>本系網址</td><td>https://www.ee.n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4568、34567</td><td>傳真</td><td>03-425583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3">1. 本系謹訂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11:40舉辦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筆試」。「筆試」為統一時間舉行，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2.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 http://www.ee.ncu.edu.tw【招生資訊】或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查看。</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考生須參加【筆試】，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 11:40。
3. 筆試內容以高中數學及物理為範圍，採英文命題。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55830，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5">本系成立於民國 69 年，目前有 32 位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 440 名，碩、博士班學生 395 名，教學及研究涵蓋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及電波等專業領域，為陣容堅強、教學多元、設備優良、研究傑出的全方位電機科技學習環境。
本系希望招收具備紮實之數理及外語基礎，有強烈學習動機及未來發展潛力，且蘊含邏輯思考、問題分析、獨立創新，及團隊合作能力，有志朝電機領域發展者。
本系部份必、選修課程採英語授課。</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資訊工程學系（含 APCS 組、資安組）</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td><td>甄試時間</td><td>中午 12:50 預備鈴響
下午 13:00~14:30 考試</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工程五館 2 樓報到</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csie.n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大學部」</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5252</td><td>傳真</td><td>03-4222681</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2">1. 本系採「筆試」，統一時間舉行，筆試時間 90 分鐘，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查看。</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考試範圍及內容以邏輯思考與及計算性思維為主，不以學科科目為命題方向。
2. 其他詳細說明請詳閱 4 月 1 日寄發之「甄試通知函」。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2681，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註：APCS 組、資安組無辦理優先錄取。
4. 報到請繳驗身分證(或有照片的證件)，無法辨識為考生本人者不得應試。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td></tr>
<tr><td colspan="4">本系於 1992 年成立，目前有 24 位教授、3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共 31 位專業師資。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新四大學群，包括 (1)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多媒體研究學群 (2)資安、網路、資料庫與系統研究學群 (3)數位學習研究學群 (4)軟體工程與計算理論研究學群。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本系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td></tr>
</table>

通訊工程學系

甄試通知	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		
甄試日期	113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上午(A)場 08:30-08:50 上午(B)場 10:00-10:20 下午(C)場 13:30-13:50 下午(D)場 14:40-15:00
甄試地點	工程二館通訊系 1 樓報到	本系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傳真	03-4229187
面試時間安排申請	1. 請所有考生必須於 113 年 **5 月 6~8 日上網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各考生僅能擇一時段面試，各時段額滿即止。(線上填寫網址另於通知函中提示) 2. 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1.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9187，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2. 請攜帶本系寄出之「甄試通知函」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辦理報到。(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3. 其他說明請詳「甄試通知函」內容。		

通訊系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1. 面試流程：(表中皆為預訂時間，實際時間將視現場作業為準)

擇一場次	考生報到→	待考區圍場→	分站面試→	休息區停等→	須同場考生皆完成面試始可離場。
上午 A 場	08:30-08:50	09:00 起	09:00-10:30	09:00-10:30	預訂 10:30 後
上午 B 場	10:00-10:20	10:30 起	10:30-12:00	10:15-12:00	預訂 12:00 後
下午 C 場	13:30-13:50	14:00 起	14:00-15:30	14:00-15:30	預訂 15:30 後
下午 D 場	14:40-15:00	15:15 起	15:15-17:00	15:15-17:00	預訂 17:00 後

2. **所有考生皆須自行上網申請擇一面試場次，各時段人數達上限即停止該時段申請，面試順序原則上依照[學測應試號碼]安排**；面試場次及順序時間表預訂於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面試當天，請依本系公告之指定報到時間至工程二館通訊系一樓大廳，出示身份證件辦理報到；請務必準時報到，逾擇定場次之[待考區圍場]時間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
4. 考生進入待考區及休息區時，請勿交談，除等候時閱讀所需之書面文件及文具，皆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違者，扣減面試分數加權後成績 5 分。
5. 面試以一對一對話方式進行，每位考生約 10~15 分鐘，須經 2~3 站；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求學過程與通訊領域的連結、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預備不超過 1 分鐘之口頭自我介紹。

<table>
<tr><th colspan="4">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班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班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td><td>報到時間</td><td>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td></tr>
<tr><td>報到地點</td><td>資電院 1 樓大廳辦理報到</td><td>本班網址</td><td>http://www.ipeecs.ncu.edu.tw/ipeecs/zh/</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5007</td><td>傳真</td><td>03-4273335</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2">1. 請所有考生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向本班提出申請參加「第 1 場 9:00~11:30」或「第 2 場 14:00~16:30」，考生須擇一場次參加，未參加者不予錄取。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 e-mail 至 ipeecs@cc.ncu.edu.tw，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班安排。
2. 僅受理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
3.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場次於 5 月 10 日下午 16:00 公告於班網頁【招生訊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班網頁【最新公告】及【招生公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報到時須查驗身分，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無法辨識為考生本人者不得應試。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班寄發之「甄試通知函」。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73335，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able>

【學系介紹】

本學士班培育兼具跨域創意及國際觀的資訊電機領導人才，以厚植我國高科技知識經濟的根基。本學士班目的在整合電機、資訊、通訊領域的資優學習環境，除訓練學生具備紮實的基礎科學知識，並引導學生發現符合個人志趣與專業職能的學習領域。著重資電基礎課程的訓練，並修習創意與創業學程，選專長後強調各專長之專業領域訓練。

【學系特色】

大一、大二修習電機資訊跨領域之基礎課程，由各系選派相關專長且教學評鑑優良之教師參與教學，奠定同學在電機、資訊、通訊跨領域之基礎能力，引導學生了解資電通訊相關跨領域研究範疇及個人興趣，以充分發揮研究潛力。

【教學重點/核心課程】

一、電機工程專長:積體電路設計、奈米電子、光電通訊系統、控制與電力電子系統、生醫系統及電波工程。

二、資訊工程專長:軟體工程研究、資料工程研究、網路工程研究、多媒體工程研究、系統工程研究、計算理論與應用研究。

三、通訊工程專長: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音視訊處理、訊號與系統。
四、網路工程專長:電信網路、計算機網路、作業系統、資訊安全概論、演算法。

【畢業出路】

進修：可報考國內外之通訊、電信、電腦、電機、資工、網路多媒體、科技法律等研究所。
證照：Linux 相關、JAVA 相關、程式能力檢定 (CPE)、Android、軟體開發相關、網路管理、高考電機工程技師、高級電信工程人員、無線通訊工程師、國際電子製程工程師認證。
就業/創業：電信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電腦系統、多媒體、半導體、軟體系統、資訊安全、數位內容、網路應用、電信服務。

<table>
<tr><th colspan="4">大氣科學學系</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2">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td><td>甄試時間</td><td>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本校科二館 7 樓</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atm.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0270 或
03-4227151 分機 65501</td><td>傳真</td><td>03-4256841</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3">1. 請所有考生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 03-4256841。考生須擇一場次參加，未參加者不予錄取。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3 日公告各場次面試名單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訊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系寄發之「甄試通知函」。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56841，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大氣科學是以數、理、化、資訊科學為基礎探討地球及行星大氣現象的學門。主要研究颱風、降雨、季風、氣象防災、天氣分析與預報、大氣遙測、氣候變遷、大氣環境監測與模擬等。</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td><td>甄試時間</td><td>第 1 場：早上 09:00 ~ 12:00
第 2 場：下午 13:00 ~ 17:00</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健雄館(科四館)</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ss.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5751</td><td>傳真</td><td>03-422439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2">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下午 16:30 前向本系提出「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 email 至 ncu5750@ncu.edu.tw 或傳真至 03-422439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0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訊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439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本系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環境（高層大氣、電離層、磁層、行星際空間、太陽物理、行星科學、太空電漿模擬、太空天氣等）與太空探測（雷達觀測系統、雷達元件、科學酬載、立方衛星、衛星遙測等）。</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地球科學學系</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td><td>甄試時間</td><td>第 1 場：5/17 下午 14:00~17:30
第 2 場：5/18 上午 09:00~12:30
第 3 場：5/18 下午 14:00~17:30</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本校科一館</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gep.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5600
(03)422-7837</td><td>傳真</td><td>03-422204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2">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下午 15:00 前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 03-422204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0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訊息公告-招生公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職)時期。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1名。請於5月6日下午15:00前將效期包含113.05.06之證明文件傳真至03-422204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本系招收對地球科學及其應用有興趣的學生。課程安排以物理學與數學為基礎，培養地球物理技術、防災科技、應用地質、環境及資源探勘之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安排實務課程至業界進行實習。
本系畢業生就業出路多元，主要分為七大領域 (1)學術教育機構 (2)地震相關機構 (3)地質環境政府機構 (4)能源探勘產業 (5)工程顧問公司 (6)空間資訊產業 (7)高科技產業，更多資訊敬請參閱系所網頁 http://www.gep.n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班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班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td><td>甄試時間</td><td>詳見甄試通知函</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地科院(科一館)1 樓</td><td>本系網址</td><td>https://ipess.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25600 (賴小姐)
03-4278878</td><td>傳真</td><td>03-4279026</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面試將舉辦二場次，所有考生須擇一場次參加，未參加者不予錄取。請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向本班提出「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 email 至 yutinglai@ncu.edu.tw，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 請注意：僅受理場次申請，不作時間調整。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班於 5 月 10 日下午 16:00 公告面試場次時間於班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修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班寄發之「甄試通知函」。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1名。請於5月6日前將效期包含113.05.06之證明文件傳真至03-4279026，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本學士班是國內第一且全國唯一之地球科學院學士班，以本院(地球科學學院)現有之三系(地球科學學系、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二所(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基礎，整合教學資源，打破傳統界線，設計研究與產業兼容之跨域課程，透過問題導向、專題導向及跨域導向等學習模式，引導學生從內發現符合個人志趣與職能發展的學習專業，以培養出具有科學涵養、邏輯思辯、全球關懷、宏觀視野等能力之未來地球系統科學跨域人才。</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及傳播組</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td><td>報到時間</td><td>上午 9:15 開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客家學院大樓</td><td>本系網址</td><td>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3458</td><td>傳真</td><td>03-426972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6972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安排。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2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6972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5">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1. 面試開始時間：上午 9:30。
2. 面試時程表請參考「甄試通知函」，面試順序將於 5 月 12 日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請密切注意。
3. 應試同學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處辦理報到，敬請準時。
4.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待試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將順延至最後應試。整場面試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5. 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td><td>報到時間</td><td>上午 9：15 開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客家學院大樓</td><td>本系網址</td><td>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3458</td><td>傳真</td><td>03-426972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6972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安排。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5 月 12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69724，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5">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1. 面試開始時間：上午 9:30。
2. 面試時程表請參考「甄試通知函」，面試順序將於 5 月 12 日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請密切注意。
3. 應試同學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處辦理報到，敬請準時。
4.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待試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將順延至最後應試。整場面試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5. 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生命科學系</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td><td>甄試時間</td><td>第 1 場：上午 09:00 開始
第 2 場：下午 13:0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科學五館 2 樓 204 會議室</td><td>本系網址</td><td>https://nculs.in.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65059</td><td>傳真</td><td>03-4228482</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2">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 03-4228482 或郵寄至 jfyeh@cc.ncu.edu.tw，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20 日下午 16:00 公告面試順序表於系網頁/招生專區，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面試依安排的各組時間及順序進行，若考生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報到及面試時，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面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面試，否則視同放棄。</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學士班】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2">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含照片、正本)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8482，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方式：
1. 個人面試，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6~8分鐘。
2. 考生先自我介紹之後委員詢問方式進行，面試評量內容包括：委員以各考生之語文能力、生物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能力、報考理由及動機、特殊表現、博雅通識等。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5月24日(星期五)
1.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個人面試時間前10分鐘，至科學五館2樓中庭報到區報到。
2. 面試時間及地點：第1場上午9:00 起，第2場下午13:00起，科學五館2樓204會議室。
三、面試順序表將於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專區 https://nculs.in.ncu.edu.tw/，請密切注意。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依本表上方聯絡方式洽詢葉如芳小姐，或E-Mail：jfyeh@cc.n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th></tr>
<tr><td>甄試通知</td><td colspan="4">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td><td>甄試時間</td><td colspan="2">第 1 場：上午 09:00 開始
第 2 場：下午 13:0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4 樓 401 室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td><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dbse.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27733</td><td>傳真</td><td colspan="2">03-4253427</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4">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 email 至 peggy0727@g.ncu.edu.tw，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 請注意：僅受理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5 月 16 日下午 16:00 公告面試場次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面試依所安排的各組時間及順序進行，若考生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報到及面試時，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面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面試，否則視同放棄。</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快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53427 或 email 至 peggy0727@g.ncu.edu.tw，送出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5">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之方式：
1. 個人面試，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6分鐘。
2. 進行方式為考生先自我介紹之後委員詢問方式進行，面試評量內容包括：學業成績、語文能力、特殊知識能力、臨場反應能力、報考理由及動機、未來發展潛能等。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113年5月24日 (星期五)
1.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個人面試時間前15分鐘，至研究中心二期R3館4樓401室報到區報到。
2. 面試時間及地點：第1場9:00 起，第2場13:00起，研究中心二期R3館4樓401室。
三、面試順序：
面試順序表將於5月16日下午16:00公告於網頁http://dbse.ncu.edu.tw/，請密切注意。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依本表上方聯絡方式洽詢朱佩琪小姐，或E-Mail：peggy0727@g.n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6">向日葵聯合招生甲組(電資)</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4">113 年 4 月 1 日本組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td><td>報到時間</td><td>上午 8:30~8:45</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詳見甄試通知函</td><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電機系：http://www.ee.ncu.edu.tw
資工系：http://www.csie.ncu.edu.tw
通訊系：http://www.ce.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57151</td><td>傳真</td><td colspan="2">03-422347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4">1. 請所有考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至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上午)，若有時間衝突，請於「時間衝突學校學系」欄位備註需求。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2. 說明：(1)請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其他」項目，並於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4">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
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甲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甲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3. 面試當天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6">向日葵聯合招生乙組(商管)</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4">113 年 4 月 1 日本組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td><td>報到時間</td><td>下午 12:30~12:45</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詳見甄試通知函</td><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企管系：http://ba.mgt.ncu.edu.tw
資管系：http://im.mgt.ncu.edu.tw
經濟系：http://ec.mgt.ncu.edu.tw/
財金系：http://fm.mgt.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57151</td><td>傳真</td><td colspan="2">03-422347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4">1. 請所有考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至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下午)，若有時間衝突，請於「時間衝突學校學系」欄位備註需求。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2. 說明：(1)請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其他」項目，並於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4">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
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乙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乙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3. 面試當天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向日葵聯合招生丙組(理學)</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組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td><td>報到時間</td><td>第 1 場(上午)：08:30~08:45
第 2 場(下午)：12:30~12:45</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詳見甄試通知函</td><td>本系網址</td><td>招生組網頁：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數學系：http://www.math.ncu.edu.tw/
物理系：http://www.phy.ncu.edu.tw/
化學系：http://www.chem.ncu.edu.tw
光電系：https://www.dop.ncu.edu.tw
大氣系：http://www.atm.ncu.edu.tw
太空系：http://www.ss.ncu.edu.tw/
地科系：http://www.gep.ncu.edu.tw/
生科系：https://nculs.in.ncu.edu.tw/
生醫系：http://dbse.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57151</td><td>傳真</td><td>03-422347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3">1. 請所有考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至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若無時間衝突請填選「整日皆可」。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1.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2. 說明：(1)請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其他」項目，並於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
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丙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丙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3. 面試當天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向日葵聯合招生丁組(工程)</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2">113 年 4 月 1 日本組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td><td>報到時間</td><td>第 1 場(上午)：08:30~08:45
第 2 場(下午)：12:30~12:45</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詳見甄試通知函</td><td>本系網址</td><td>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土木系：http://www.cv.ncu.edu.tw/
機械系：http://www.me.ncu.edu.tw/
化材系：http://www.cme.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57151</td><td>傳真</td><td>03-422347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3">1. 請所有考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至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若無時間衝突請填選「整日皆可」。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1.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2. 說明：(1)請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其他」項目，並於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
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丁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丁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3. 面試當天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向日葵聯合招生戊組(人社)</th></tr>
<tr><td colspan="2">甄試通知</td><td colspan="3">113 年 4 月 1 日本組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日期</td><td>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td><td>報到時間</td><td>第 1 場(上午)：08:30~08:45
第 2 場(下午)：12:30~12:45</td></tr>
<tr><td colspan="2">甄試地點</td><td>詳見甄試通知函</td><td>本系網址</td><td>招生組網頁：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中文系：http://www.chinese.ncu.edu.tw
英文系：http://english.ncu.edu.tw/
法文系：https://french.ncu.edu.tw/
客家系：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57151</td><td>傳真</td><td>03-4223474</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安排申請</td><td colspan="3">1. 請所有考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至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選填期望面試時間，若無時間衝突請填選「整日皆可」。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1.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2. 說明：(1)請將效期包含 113.05.06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DF 檔上傳至「其他」項目，並於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2)可於「學習歷程自述」項目中描述曾遭遇的逆境與努力向上的表現。
3. 考生須於 113.05.02 至 113.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務必至網路選填志願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登錄志願序，所有志願學系均須排序。
2. 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組內分發至各學系，名額請詳見簡章。提醒考生若報考戊組第二階段甄試，則不得再報考戊組招生學系之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3. 面試當天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4. 本校補助向日葵各組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請詳閱「甄試通知函」。</td></tr>
</table>

肆、錄取

一、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三、成績單以掛號郵寄。

陸、成績複查

一、請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電子檔(本須知附表四)連同成績單電子檔，E-mail 寄至 fanruoli@ncu.edu.tw，送出後請來電 03-4227151 分機 57146 確認。

二、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試、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三、未錄取生經複查，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錄取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統一分發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 https://www.cac.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無須辦理報到，將由本校註冊組直接於 8 月中旬寄發註冊通知。

四、為提供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申請入學及其他甄試管道，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於暑假期間特別開辦先修課程，相關資訊請於 5 月上旬至課務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course)「快速連結」→「準大一暑期預修」查詢。

捌、申訴程序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玖、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 111 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資料供參，113 學年度入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辦法與公告為準。本校獎學金網頁 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請踴躍上網查詢。

獎學金名稱	金額(元/人)	名額	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計畫獎學金	400,000(第一級) 160,000(第二級)	5(第一級) 10(第二級)	經由本校向日葵計畫（大學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組）入學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向日葵聯合招生組審查委員認定家庭資源確有困難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500,000	(一)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下述任一組合級分和為 58 級分或以上者 1.（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組合 2.（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組合。 (二)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國立中央大學羅家倫校長紀念獎學金	100,000	3(大學部) 3(研究所)	大二以上或碩二、博二清寒優秀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	100,000(學業優良) 至多 50,000(運動績優)	10(學業優良) 5(運動績優)	獎勵品行良好且學業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之大三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蔡力行先生獎學金	100,000(傑出領導) 至多 300,000(出國研修)	2(傑出領導) 8(出國研修)	獎助品學兼優之大學部學生，包含傑出領導獎學金及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1 年至多 500,000	2	獎助大學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生出國交換研修獎學金
Scheidel Foundation 捐助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	80,000	2	限大學部學生(清寒、原住民優先)
沈式玉校友紀念獎學金	60,000	2	獎助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
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60,000	2(物理系) 2(光電系)	限物理、光電系大學部清寒學生

天成醫療體系張育美董事長希望獎學金	25,000	4	鼓勵學生超越情緒困境、自我肯定及努力向學
殷省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25,000	5	獎助大一至大三清寒優秀學生
數學系第一屆校友獎學金	25,000	3	獎助大二以上清寒學生，數學系 2 名，其餘科系 1 名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0	60	獎勵表現優異具特殊成就或服務熱忱學生
中大校友申健群盛隆兩獎學金	20,000	2(化材系) 2(英文系)	限化材、英文系大學部優秀清寒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100,000	1	選拔培育優秀領導人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20,000	10	鼓勵同學學業與群育並重，促進學生熱心參與團隊活動，培育傑出領導人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	10,000 元為上限(個人) 20,000 元為上限(團體)	不定	遴選服務學習績優個人及團隊
國立中央大學國際服務學習獎學金	亞洲地區：25,000 元為上限 其他地區：35,000 元為上限	不定	遴選國際志工服務團隊
周兆棠及周凌維娜伉儷紀念獎學金	15,000	4	具音樂、體育或其他專長之清寒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	5,000	不定	大學部各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之在學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	學期間按月核發 4,000 元為原則	不定	本校經濟不利與文化不利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
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依獎學金孳息	不定	每學年辦理一次
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急難慰助金(校內外)、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校外單位提供各項獎學金(實際資訊以來文公告為主)			
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精英學生獎學金	100,000	6	大學部及碩士班優秀菁英學生
美國康德基金會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年華助學金	50,000	6	大二以上大學部異地求學清寒優秀學生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50,000	11	獎助大二以上大學部清寒學生
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40,000 50,000	5(大學部) 3(碩士班)	清寒優秀、努力向學學生
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	48,000	3	限土木系、地科系清寒優秀大學部學生

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	40,000	2	獎勵大三以上數學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立達學社基金會胡敦復獎學金	30,000	1	限數學所在學學生
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50,000	1	限化材系大三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30,000	2	限化學、化材、材料所碩博士班學生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30,000 35,000	2(大學部) 1(碩士班)	限化材系、所優秀學生
上海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30,000 50,000	4(大學部) 2(碩士班)	限財金、經濟系學生
陳光甫先生國內獎學金	20,000	4	限財金、經濟系、企管系大四學生
原民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22,000(獎學金) 17,000(助學金)	1 3	獎助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5,000	3	限工、管理、資訊電機學院大二及大三清寒優秀學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10,000	不定	限化材系、機械系、電機系、材料所大三、大四、碩一、碩二在學學生
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	10,000	2	限土木系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
戴運軌學術基金會獎學金	10,000	2	地球科學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
財團法人黃土英基金會英士獎學金	10,000	5	限大學部及碩士班清寒優秀學生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5,000	不定	限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各縣市政府獎學金	不定	不定	依來函陸續公告
各項財團法人獎學金	不定	不定	依來函陸續公告

拾、交通資訊及校園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 校園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四）開車入校者，於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二、大眾運輸

（一）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高鐵：

本校於 5 月 16、17、18、21、22、24 日提供往返高鐵桃園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請多加利用，發車時間表請詳本須知 p.50。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A 繞經本校，路線及時刻表請至 https://ebus.tycg.gov.tw/ebus/ 查詢。

三、市區交通

（一）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s://ebus.tycg.gov.tw/ebus/ 查詢

（二）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方式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地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交通地圖】

中央大學
NCU
正門
中大路
後門
中正路
112
中正路
112
志廣路
加油站
三民路
中央路
民族路三段
加油站
114
往新屋
長安路
北
NORTH
1
中山高速公路
62號中壢出口
中壢交流道
南
SOUTH

【校園平面圖】

環校道路
次要道路
步行道路
教學館舍
校園設施
健雄館
理學院教學館
科學五館
客家學院大樓
中大湖
科學三館
鴻經館
管理二館
宿舍區
第九餐廳
國鼎光電大樓
綜教館
志希館
國鼎圖書館
游泳池
科學二館
小木屋鬆餅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網球場
羽球館
壘球場
草坪
文學一館
文學二館
文學三館
大型力學實驗室
操場
依仁堂
教學研究大樓
大禮堂
中正圖書館
總圖書館
行政大樓
正門
中大路
環工化工館(工學四館)
機械館(工學三館)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大樓二期
工程二館
工程一館
草坪
科學一館
大講堂
工程五館
宿舍區
松苑餐廳
游藝館
宿舍區
後門
中央路
松果餐廳

拾壹、免費接駁專車

本校提供高鐵桃園站（5 號出口）⟷ 本校之免費接駁專車，請多加利用

【5 月 16 日(四)、5 月 17 日(五) 、5 月 21 日(二)、5 月 22 日(三)、5 月 24 日(五)】

桃園高鐵站 5 號出口 → 中大行政大樓前		中大行政大樓前 → 桃園高鐵站 5 號出口	
（A） 08:05	（A） 10:00	（A） 11:20	（A） 15:00
（B） 08:40	（B） 10:50	（B） 12:20	（B） 16:10
（A） 09:00	（A） 11:50	（A） 13:00	
（B） 09:40		（B） 14:00	

【5 月 18 日(六)】

桃園高鐵站 5 號出口 → 中大行政大樓前		中大行政大樓前 → 桃園高鐵站 5 號出口	
（A） 08:05	（A） 10:30	（A） 11:00	（A） 14:00
（B） 08:30	（B） 11:30	（B） 12:00	（B） 15:10
（A） 09:00	（A） 12:30	（A） 13:00	（A） 16:10
（B） 09:30		（B） 13:30	

※（A）、（B）為車班代號。

※ 5/16、5/21、5/22、5/24 車輛為 20 人座中型巴士；5/17、5/18 車輛為 43 人座大型巴士，車程約 15 ~20 分鐘，隨車有工讀生，請於五號出口處(返程於中大行政大樓前)依工讀生引導搭乘。

※ 為免費接駁專車，不保證搭乘，時間到或滿班即發車。若錯過車班，可於高鐵桃園站 5 號出口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返程可於本校環校道路各站搭乘)或搭乘計程車往返本校(172、173 車次表請參次頁附表一)。

提醒您：

- **自行開車者**，可憑「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入校免費停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學系寄發之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惟本校校園內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本校；機車禁止入校。
- **搭乘高鐵者**，另有市區公車 172、173 路線往返本校及高鐵桃園站，可於高鐵桃園站 5 號出口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返程可於本校環校道路各站搭乘)，約 1 小時一班，車程約 20~25 分鐘，詳細車次表請參次頁附表一。
- **搭乘火車者**，另有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約 15~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20~30 分鐘，詳細車次表請參次頁附表二。
- 接駁車相關問題聯絡電話請洽詢：03-4227151 #57149 廖小姐。
- 有關搭乘大眾運輸至本校的交通方式，可詳本校網站說明，網址：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附表一(市區公車 172、173 時刻表)

平日班次		
路線	中大發車	高鐵桃園站發車
172	07:50	08:20
173	08:50	09:20
172	09:50	10:20
173	10:50	11:20
172	11:50	12:20
173	13:30	14:00
172	14:30	15:00
173	15:40	16:10
172	16:40	17:10
173	17:50	18:20
假日班次		
路線	中央大學	高鐵桃園站發車
172	09:30	10:00
173	10:30	11:00
172	11:30	12:00
173	12:30	13:00
172	14:30	15:00
173	15:40	16:10
172	16:40	17:10
173	17:50	18:20
中大發車：請於中大環校道路各站候車 桃園高鐵站發車：請於高鐵桃園站 5 號出口公車站 8 號月台候車		

附表二-1(市區公車 132 時刻表)

平日班次	假日班次
06:30	07:00
07:00	08:00
07:30	08:30
08:00	09:00
08:30	09:30
09:00	10:00
09:30	11:00
10:00	12:00
11:00	13:00
12:00	14:00
13:00	15:00
14:00	15:30
15:00	16:00
15:30	16:30
16:00	17:00
16:30	17:40
17:00	18:00
17:40	18:40
18:00	19:00
18:4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由中壢發車(桃園客運) 本路線為循環路線
22:00	

附表二-2(市區公車 133 時刻表)

平日班次	假日班次
07:45	07:40
08:15	08:40
08:45	09:40
09:15	10:40
09:45	15:40
10:30	16:40
11:30	※由中壢發車 (中壢客運)
12:30	
13:30	
14:30	
15:45	
16:45	

※ 詳細票價及路線資訊請參桃園客運(TYBUS)(http://www.tybus.com.tw/)及中壢客運(http://www.chunglibus.com.tw/)網站。

附錄：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05.16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

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面試時間】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學系</td><td colspan="2"></td><td>面試日期</td><td></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113學測
應試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希望安排時間</td><td colspan="4">※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註：實際安排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與本校＿＿＿＿＿＿＿＿＿＿＿＿＿＿＿＿學系時間衝突
□與他校時間衝突，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
＿＿＿＿＿＿＿＿大學＿＿＿＿＿＿＿＿＿＿＿＿學系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 colspan="5">※注意事項：
1. 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p.9-43)，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表傳真或E-mail至學系(依各學系規定)，傳送後務必致電學系確認，避免未傳送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
2. 「希望安排時間」以學系原訂面試時間範圍內為限。
3. 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重疊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4.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考生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able>

申請考生簽名：＿＿＿＿＿＿＿＿＿＿＿＿＿＿　　日期：113年　　月　　日

附表二：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面試場次】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學系</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113 學測
應試號碼</td><td></td></tr>
<tr><td>身分證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希望安排場次</td><td colspan="3">☐ 第 1 場
☐ 第 2 場
☐ 第 3 場(僅限地球科學學系因辦理 3 個場次所提供的選項)
※請依各學系規定勾選。
註：實際安排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td></tr>
<tr><td>選擇該場次
原因</td><td colspan="3">☐與本校_____學系時間衝突
☐與他校時間衝突，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
_____大學_____學系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4">※注意事項：
1. 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p.9-43)，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表傳真或 E-mail 至學系(依各學系規定)，傳送後務必致電學系確認，避免未傳送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
2. 各場次時間範圍依學系之訂定。僅受理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
3. 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重疊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4.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考生面試場次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able>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附表三：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113學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退費系組			
退費方式	匯入考生郵局或銀行帳戶（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並填寫戶籍地址） 銀行代碼：_____ （局）帳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退費理由	☐ 報考資格不符 ☐ 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 ☐ 經本校學系逕予錄取，學系：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予錄取(若考生報名本校2個(含)以上系組，僅就被逕予錄取之系組甄試費辦理退費)，經申請退費並查證後，所繳甄試費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情況外，考生所繳甄試費一律不退還。
2. 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3.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須於113.05.31前(郵戳為憑)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大學申請入學退費。

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考生本人郵局（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請貼於此

附表四：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甄選學系		考生姓名	
113學測應試號碼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指定項目名稱 (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原始分數

檢附成績單電子檔	符合且理解請確認打勾
1. 照片檔、pdf檔皆可，須可清楚辨識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原始分數。 2. 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試、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請於113年6月3日上午10時前將本表與成績單電子檔，Email至fanruoli@ncu.edu.tw，送出後須來電03-4227151分機57146確認。

以下欄位由甄選學系回覆(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附表五：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考生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113學測
應試號碼</td><td></td></tr>
<tr><td>身分證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欲修改之
基本資料</td><td colspan="3">☐ 姓名（請附證明）：＿＿＿＿＿＿＿＿＿＿＿＿＿＿＿＿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 其他（請說明）：＿＿＿＿＿＿＿＿＿＿＿＿＿＿＿＿
＿＿＿＿＿＿＿＿＿＿＿＿＿＿＿＿＿＿＿＿＿＿＿＿
※請使用繁體正楷書寫清楚。</td></tr>
<tr><td colspan="4">※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欲修改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本表後傳真03-4223474至招生組，傳真後務必來電03-4227151分機57146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
2. 必要時本校得要求考生出具相關證明，以憑修改。若修改姓名或戶籍地址，須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td></tr>
</table>

考生簽名：＿＿＿＿＿＿＿＿＿＿＿＿＿＿　　日期：113年　　月　　日